**毕业授位学生思想道德品行审查报告**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实施办法(2020修订）》，经审核，我教学单位 张三 等 XX 名 2022届（7月份）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的规章制度，行为表现良好，没有违反学术诚信，没有触犯刑法受到处罚，没有受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符合授位的思想品德条件。

负责人：

审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